**附件1**

114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-書法類現場書寫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藝術，並配合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之修訂，舉辦書法類現場書寫。

二、舉辦單位

* 1. 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  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  3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中華藝校）。

三、參加資格及組別

1. 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委初選後，依參賽作品五分之ㄧ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，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，普通班南北區各組12~15位，美術班區各組23~28位。
2. 書法類初賽入選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班(科)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。

四、通知程序

1. 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由本局網站及本市美術比賽網站公告書法類入選名單，參加114年10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南校區(上午9時~9時30分報到)舉行之現場書寫。
2. 本局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五、參賽規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內容 | 違規事項處理 |
| 報到 | 1. 9時~9時30分至中華藝校報到。 2. 請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(或學校開立之學籍證明文件、身分證件)及書法類現場書寫參賽作品授權書(附件1-2)辦理報到手續。 | 若未攜帶證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加，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參賽切結書(附件1-3)以備查驗。 |
| 進場準備 | 1. 9時10分~9時40分:開放進場擺放用具。 2. 9時40分~9時50分:禁止入場，由監場人員擺放試題。 3. 9時50分:開放競賽員入場就坐。 | * + - 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、投射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      2. 書寫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|
| 書寫時間 | 1. 10時00分~12時00分: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分鐘可離場)。 2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 | 1. 10時00分正式書寫開始，仍未報到者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，視同放棄。 2. 書寫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|
| 書寫內容 |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目，本局指定2題並於競賽現場公布，由參加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。 |  |
| 書寫字數 | 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~60字為主 高中以20~60字為主 |  |
| 書寫字體 | 不拘，須落款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 | 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|
| 書寫紙張 | * + - 1. 國中小學為對開，高中為全開。       2. 紙張由全國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（宣紙種類等資訊於比賽官網公告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 (背面黏貼報名表標籤)併同題目卷放置桌上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 | * + 1. 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    2. 比賽開始前禁止翻閱主辦單位準備用紙，亦不得摺格子或畫格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|
| 書寫用具 | 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加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 | 1. 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 2. 其餘各組除墊布外，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|
| 其他事項 | 1. 家長及指導老師於書寫競賽開始後請離開校園勿逗留。 2. 報到時間及活動程序如有更動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 3. 活動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 4.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活動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 5. 前述各項活動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本局正式函文通知為準。 | |

六、 申訴規定

* + 1.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或學校代表填具申請表送交試場人員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   2.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    3. 申訴事項由本局成立爭議小組處理之，組成人員為本局代表2人、承辦學校2人及書法專長委員至少1人擔任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定各組前三名後，由承辦學校送件至決賽指定地點進行全國賽評定；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**附件1-2**

**書法類現場書寫參賽作品授權書**

本人參加114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，如該作品獲獎時，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制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承諾不得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114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

考生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法定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未滿20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

考生身分證字號: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日

**附件1-3** (現場書寫未帶證件者填寫)

**114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****書法類現場書寫**

**參賽身分切結書**

本人參加「114學年度高雄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書法類現場書寫複選   
國小/國中/高中 南區/北區/美術班 組，參賽資格均為屬實，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。

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，本人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未成年之立約人）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

與立約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日

**附件1-4**

**114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**

**書法類現場書寫申訴事項申請表**
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| 就讀學校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申訴人簽章 |  |
| 申訴事項： | | | | |
| * 不受理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 | | | | |
| 處理情形(本欄由本會填寫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監場主任簽章 | |  | | |
| 大會蓋章 | | 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1.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結束1小時內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或學校代表填具申請表送交試場人員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